**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

**-105年度「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

1. **依據**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105年閱讀教育計畫辦理。

1. **計畫目標**

一、運用學童豐富的想像力，啟發學童創造及思考的能力。

二、透過學童及家長的合作，利用各種工具、手法與媒材，繪製一本屬於親子的繪本。

三、體驗手腦並用的創作喜悅，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培養閱讀之興趣。

1.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 **實施期程：**105年 9月至12月。
2. **實施對象：**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及家長，分為國小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3組。
3. **實施策略：**

一、辦理時間：

(一)校內初賽：即日起至105年10月14日止，各校辦理校內初賽，以擴大參與層面，並選出優秀作品（25班以上學校，每校送件總數至多6件；24班以下學校，每校送件總數至多3件。）參加複賽。

(二)複賽： 105年10月17日開始收件，105年10月28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105年12月上旬於教育局首頁公佈獲獎名單。

二、作品規格及內容：

手繪本，選擇任一主題進行創作或改編等方式，運用各種素材，透過親子之間共同討論及製作（以學生製作為主，家長從旁協助）。創作方式不拘(平面或立體皆可)，惟圖畫、字體大小應符合孩子身心發展，創作出最富創意的繪本參賽，參賽作品上勿標示作者相關資料。

三、送件內容：

(一)手作本及電子檔(將製作繪本圖畫之文字檔及電子圖片檔，請以PPT檔燒錄成光碟片)，務必提供給承辦學校，以利刊登於「閱讀桃花源」網站，或作為成果發表及出版專輯之用。

(二)隨件附上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參賽資料(含學校送件清單、參賽表格、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二、三)。

(三)一位作者限送1件作品參賽，以示公平。

三、評審辦法：邀請4位專家、學者、老師等，選出參賽得獎作品。

四、獎勵：各組選出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佳作10名及入選若干名，第一名可獲禮券3000元、獎狀1張；第二名可獲禮券2000元、獎狀1張；第三名可獲禮券1500元、獎狀1張；佳作禮券500元、獎狀1張；入選可獲獎狀1張（得獎名額將視作品擇優錄取或從缺）。**各組獎項之獎金(禮券)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

五、收件方式：親送或掛號郵寄八德國小教務處設備組收（33451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222號）。

六、退件方式：主辦單位不主動退件，如需退件，請於105年12月05日(星期一)~12月09日(星期五)，9：00~15：00至八德國小圖書室領回（領獎及作品時需攜帶公文影本）。

七、評分方式：

（一）繪畫50﹪（想像力20﹪、色彩、構圖20﹪、表現形式10﹪）。

（二）故事50﹪（創意思考、內容豐富25﹪、感情表達15﹪、文字運用10﹪）。

1. **經費概算：**由教育部及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獎勵：**推動本計畫有功單位之相關人員，依本市相關辦法核敘4人嘉獎各1次、4人獎狀各1張，以資獎勵。
3. **經費來源：**由本市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附則：**

一、投稿之作品必為投稿者本人全新創作，不接受任何已公開刊登之作品，來稿請勿再投寄其他刊物，且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況，否則除取消獎勵資格外，一切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

二、得獎人須簽訂「得獎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圖文內容完整著作權均讓與桃園市政府所有，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對得獎作品有使用權，可提供所屬單位相關業務推廣無限次數及範圍使用，並得編輯後發行出版。

四、洽詢方式： 請電洽八德國小教務處03-3682943轉210、211。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正之。

附件一 【活動推廣組】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親子繪本製作比賽送件清單**

**學校： 桃園市 區 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作品名稱 | 學生姓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請確認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是否與作品相符)，獲獎名單以送件清單為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二 【活動推廣組】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

**－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參賽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學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家長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  **地址** |  | | | |
| **作品**  **名稱** |  | | **尺 寸** | 長 公分×寬 公分，  共 頁 |
| **電 話** |  | | **手 機** |  |
| **就讀**  **學校** | * 國小 年 班 | | | |
| **參賽**  **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 | |
| **作品**  **創作**  **理念**  **（故事）** | 請正楷書寫100字內並簡述親子分工情形，字跡勿潦草，謝謝。 | | | |

附件三 【活動推廣組】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

**－105年度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得獎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
| --- |
| 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本人參加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得獎作品之圖文內容完整著作權均讓與桃園市政府所有，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桃園市政府對得獎作品有使用權，可提供所屬單位相關業務推廣無限次數及範圍使用，並得編輯後發行出版。    本親子繪本 　　　　　　　　　　　　　 (請填寫書名)確實係本人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　鈞府取消得獎資格，收回所頒圖書禮券及獎狀，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家長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學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